高考指南系列丛书

2019 高考指南

理科下册

GAOKAO ZHINAN

《高考指南》编委会 编

四川高考指导用书 高考政策规定 填报志愿指导 升学就业展望 录取数据参考 高校信息汇编 心理营养保健

- 2016—2018年普通高校在川招生录取情况统计表（不含提前批）
- 2018年普通高校在川招生本科第一批、本科第二批及高职（专科）批录取新生分专业录取情况统计表
- 2016—2018年在川招生本科第一批、2018年在川招生本科第二批录取院校实际录取分数线排序表

四川省招生考试指导中心

官方网站 官方微信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Press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019年高考指南

（理科·下册）

《高考指南》编委会　编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9年高考指南. 理科 / 《高考指南》编委会编.
—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2019. 3
ISBN 978–7–5647–6780–8

Ⅰ. ①2… Ⅱ. ①高… Ⅲ. ①高等学校－招生－四川
－2019－指南 Ⅳ. ①G647.3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47717号

2019年高考指南

（理科·下册）

《高考指南》编委会　编

策划编辑　谢应成
责任编辑　谢应成

出版发行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159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九楼　邮编　610051
主　　页　www.uestcp.com.cn
服务电话　028-83203399
邮购电话　028-83201495

印　　刷　成都市锦慧彩印有限公司（成都市龙泉驿区黄土镇长伍村26组　邮编：610108）
成品尺寸　185 mm×260 mm
印　　张　25
字　　数　624千字
版　　次　2019年3月第一版
印　　次　2019年3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7-6780-8
定　　价　60.00 元（上、下册）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目 录

政策篇（下）

第一章 考试（下）.....1
第二章 志愿.....6
第三章 录取（下）.....8
第四章 定向、民族班和预科招生.....16
第五章 中等职业学校招收高中应、往届毕（肄）业生.....17
高考录取防骗指南.....20
附 表 四川省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照顾政策一览表（部分）.....22
四川省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降分政策一览表（部分）.....23

志愿指导篇

一、熟知规则，解惑释疑.....24
二、知己知彼，量体裁衣.....27
三、明确定位，善用工具.....28
四、科学使用等位分，志愿填报更精准.....33
志愿指导警示.....37

录取资料统计篇（下）

一、2016—2018年普通高校在川招生录取情况统计表（不含提前批）.....40
1. 本科第一批录取院校.....42
2. 本科第二批录取院校.....62
3. 高职（专科）批录取院校.....109
二、2018年普通高校在川招生本科第一批、本科第二批及高职（专科）批录取新生分专业录取情况统计表.....157
1. 本科第一批录取院校.....157
2. 本科第二批录取院校.....206
3. 高职（专科）批录取院校.....275
三、2016—2018年在川招生本科第一批、2018年在川招生本科第二批录取院校实际录取分数线排序表.....331
1. 本科第一批录取院校.....331
2. 本科第二批录取院校.....342

院校及特色专业选登

（所有院校介绍中的稿件内容由院校负责解释）

成都文理学院.....彩二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彩三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银杏酒店管理学院.....彩四
西南民族大学.....351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352
四川轻化工大学.....353
川北医学院.....354

成都医学院.....355
西华师范大学.....356
宜宾学院.....357
成都师范学院.....358
四川文理学院.....359
成都大学.....360
攀枝花学院.....361
成都工业学院.....362
四川旅游学院.....363
四川大学锦城学院.....364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365
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366
新疆大学科学技术学院阿克苏校区.....367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368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369
四川电力职业技术学院.....370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371
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372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373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374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375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376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377
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378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379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380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381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382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383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384
内江职业技术学院.....385
四川艺术职业学院.....386
四川三河职业学院.....387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388
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389
巴中职业技术学院.....390
重庆医科大学凉山卫校办学点大专班.....391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392
重庆三峡职业学院.....393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394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彩六
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彩七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彩八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彩九
四川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彩十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彩十一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彩十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政策篇（下）

第一章　考　　试（下）

一、考试时间

1．全国统考时间（北京时间）及科目安排

日　期 科　目 时　间	6月7日	6月8日
9：00—11：30	语　文	文科综合/理科综合
15：00—17：00	数　学	外　语

2．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对口招生考试时间及科目安排

日　期 科　目 时　间	6月7日	6月8日
9：00—11：30	语　文	专业综合
15：00—17：00	数　学	英　语

3．报考普通高校藏文、彝文专业的藏族、彝族考生（一类模式考试除外）参加全国统考后，分别加试藏文、彝文，其加试时间均为6月9日9：00—10：00。

4．藏文、彝文一类模式高考各科考试时间安排

日　期 科　目 时　间	6月7日	6月8日	6月9日
9：00—11：30	汉　语	文科综合/理科综合	藏语文/彝语文
15：00—17：00	数　学	英　语	

重要提示：本书所编列的高考政策均摘自相关文件，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文件为准。



小贴士

四川省2019年普通高考《考场规则》

1．考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

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2. 考生凭《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在每科开考前 38 分钟，有秩序地排队接受身份验证和安全检查，切忌拥挤、推搡；要积极配合安全检查工作，橡皮等文具应去除包装；在身份验证过程中，应服从、配合工作人员的安排；检查过程中如安检设备报警，要自觉向监考员解释、出示相关金属物品，一般禁带物品须存放在“非考试物品暂放处”；因身体原因，不能进行安全检查的考生（如装有心脏起搏器等），须有高考体检医院出具的证明；对拒不配合检查的考生，监考员有权阻止其进入考场，责任由考生自负；经安检合格后，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将《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放在考桌上角的座位号旁。

3. 除 2B 铅笔、0.5 毫米的黑色墨迹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无封套橡皮等必需的考试用品外（其他科目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如书包、文具盒、各种“垫板”、任何书籍、报纸、纸张、计算尺、计算器等），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手表等计时器不得带入考场；考场内所置挂钟仅作参考，开考和终考时间以考点统一信号为准。

考生不得着校服、制服参加考试，尽量不穿戴有金属的衣物和饰品。

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等用品。

4. 试题均在答题卡上作答，在得到答题卡后，须仔细阅读答题卡上的注意事项；考生须在答题卡的规定区域用 0.5 毫米黑色墨迹签字笔填写姓名、准考证号和座位号，并在答题卡背面左上角用 2B 铅笔填涂自己的座位号； 考生的缺考标记由监考老师填写，考生禁填；得到试卷（卡）后，考生须立即核对试卷（卡）是否当堂考试科目，清点试卷的张数、页码，检查试题有无漏印、字迹不清或试卷（卡）有无破损；在监考员粘贴条形码后，考生须认真核对条形码，若发现条形码上打印的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与本人不符，应立即举手询问。

遇试卷、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重印、漏印或缺页等问题，应举手询问，在开考前报监考员；开考后，再行报告、更换的，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听力考试期间，不得向监考员询问并保持安静。

条形码作为扫描中识别考生信息的主要依据，考生应保持条形码的整洁和完整，严禁在条形码上面写画，若发现条形码有损坏、错贴，考生不能作任何处理，立即报告监考员。

保持答题卡面清洁，不得折叠，不得撕破。

凡漏填、错填或书写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5. 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

6. 开考 15 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当次科目考试（外语科开考前 15 分钟，考生不得进入考场）；考生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该科目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

7. 开始作答时，选择题部分须用 2B 铅笔规范填涂；非选择题部分使用 0.5 毫米黑色墨迹签字笔或钢笔书写，书写时，除一类模式高考相关科目、藏文加试、彝文加试和外语科外，所有科目一律用现行规范的语言文字答卷。书写字迹要工整、清晰，不得使用铅笔、红笔、蓝色钢笔或圆珠笔等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得在答卷上作任何标记；作图题可先用铅笔绘出，确认后再用 0.5 毫米黑色墨迹签字笔描清楚。外语听力考试时，考生一律不得作答笔试部分（含免听力考试的听障考生）。

严禁在答题卡的图像定位点（黑方块）周围作任何涂写和标记；严格按照答题要求在指定的区域内答题，切不可超出答题区域的黑色边框，超出黑色边框的答案无效；凡印有方格

的试卷，要一字一格书写；一律不准使用添卷纸，也不准答在草稿纸上；答题时若需对答案进行修改，可用修改符号将该书写内容划去，然后紧挨着在其上方或下方写出新的答案，修改部分书写时与正文一样不能超过该题答题区域的矩形边框，否则修改的答案无效；禁止使用涂改液、修正带改错或用胶带纸粘扯欲修改的内容。

8. 考生对试题有疑难时，不得向监考员询问，但在不涉及试题内容，如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待监考员走近后询问；考试过程中，原则上不得上厕所，若确需上厕所，应举手示意，经监考员同意，由场外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并返回考场；生病不能坚持考试，应举手示意，经监考员同意，由场外工作人员陪同到考点临时医务室，经简易治疗能坚持本堂考试的，场外工作人员再陪同回考场继续参加考试，考生耽误的考试时间一律不补；不能坚持考试的，不再返回考场。

经批准离开考场后返回的考生，须再次进行安检。

未经监考员同意而擅自离开考场的考生不得再返回考场继续参加考试，但在本堂考试终考前 30 分钟以前，考生不得离开考点，只能在考点内指定地方等候。

9. 考场内保持安静；考生应独立思考，独立完成答卷；提前出场的考生要按答题卡在上、其下依次为试卷、草稿纸的顺序整理好放在桌上，坐待监考员检查同意后，方可出场；考生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10. 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考生须立即停笔，并按照答题卡在上，其下依次为试卷、草稿纸的顺序整理好，放在桌上，坐待监考员逐一检查后依次出场。

11. 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吸烟，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草稿纸，不得将试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12. 如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考试电子档案；涉嫌违法的，由考点或教育考试机构移送当地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每科考试开考前后考生需重点注意的问题

1. 进入考场前

开考前 38 分钟，考生进行入场安检和身份验证。

2. 进入考场后，开考前

（1）考生进入考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放在考桌上角的座位号旁。

（2）考生在得到答题卡后，需仔细阅读答题卡上的注意事项，并在答题卡的规定区域填写姓名、准考证号和座位号，同时在答题卡背面左上角填涂自己的座位号。

（3）考生在得到试卷（卡）后，应立即核对试卷（卡）；在监考员粘贴条形码后，考生要认真核对条形码。

遇到试题卷、答题卡等有异常情况的，考生应在开考前举手报监考员；如考生在开考后才发现异常情况再行报告、更换试题卷和答题卡的，所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偿。

（4）开考信号发出前，考生不得作答；若有考生作答，监考员及时制止并按违规处理。

3. 开考后

（1）开考时间到，《考试指令》发出考试开始信号，提醒考生开始答卷。

（2）开考 15 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当堂科目考试（外语科开考前 15 分钟，考生不得进入考场）。

（3）考试终了前 30 分钟，《考试指令》将提醒考生；考试终了前 15 分钟，《考试指令》将再次提醒考生注意掌握考试时间。

4. 考试结束后

（1）考生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该科目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提前出场的考生要按答题卡在上、其下依次为试题卷、草稿纸的顺序整理好放在桌上，坐待监考员检查同意后，方可出场；考生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2）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考生立即停笔，并按答题卡在上，其下依次为试卷、草稿纸的顺序整理好；监考员应对继续作答的考生及时制止，并按违规处理；考生坐待监考员逐个检查验收答题卡、试卷、草稿纸后方可出考场。

考生身份验证流程

今年我省将继续在高考中实行考生身份验证，具体流程为：考生首先刷居民身份证检索、比对信息，再进行指纹验证，指纹验证通过则完成身份验证。采用考场模式的考点，考生先进入考场，后验证身份；采用通道模式的考点，考生先验证身份，后进入考场。

1. 身份证验证：考生需注意，在身份验证设备上刷身份证时，信息读取成功后要及时拿开身份证。若考生身份证无法正常读取，对于采用考场模式的考点，通过选择考生座位号定位考生；对于采用通道模式的考点，通过输入其准考证号后 5 位或身份证号后 6 位定位考生。待考生定位后，再进行指纹验证。

2. 指纹验证：进行指纹验证时，考生应保持手指清洁、无汗（可用无绒毛抹布或布手套擦拭），指头应平放轻按于验证设备的相应位置。若考生指纹无法识别，则当场使用验证设备对该考生照相，允许其入场参考，待当堂科目入场验证结束后，再由考点信息管理员进行后台比对。

残疾人参加高考的管理规定

为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残疾人平等参加高考，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对符合高考报名条件、通过报名资格审查，需要提供合理便利的残疾人（以下简称残疾考生）参加高考予以支持和帮助。

1. 提供的必要条件和合理便利

教育考试机构应在保证考试安全和考场秩序的前提下，根据残疾考生的残疾情况和需要以及各地实际，提供以下一种或几种必要条件和合理便利。

（1）为视力残疾考生提供现行盲文试卷、大字号试卷（含大字号答题卡）或普通试卷。

（2）为听力残疾考生免除外语听力考试。

（3）允许视力残疾考生携带答题所需的盲文笔、盲文手写板、盲文作图工具、橡胶垫、无存储功能的盲文打字机、无存储功能的电子助视器、盲杖、台灯、光学放大镜等辅助器具或设备。

（4）允许听力残疾考生携带助听器、人工耳蜗等助听、辅听设备。

（5）允许行动不便的残疾考生使用轮椅、助行器等，有特殊需要的残疾考生可以自带特殊桌椅参加考试。

（6）适当延长考试时间：使用盲文试卷的视力残疾考生的考试时间，在该科目规定考试总时长的基础上延长 50%；使用大字号试卷或普通试卷的视力残疾考生、因脑瘫或其他疾病引起的上肢无法正常书写或无上肢考生等书写特别困难考生的考试时间，在该科目规定考试总时长的基础上延长 30%。

（7）优先进入考点、考场。

（8）设立环境整洁安静、采光适宜、便于出入的单独标准化考场，配设单独的外语听力播放设备。

（9）考点、考场配备专门的工作人员（如引导辅助人员、手语翻译人员等）予以协助。

（10）考点、考场设置文字指示标识、交流板等。

（11）考点提供能够完成考试所需、数量充足的盲文纸和普通白纸。

（12）其他必要且能够提供的合理便利。

2. 申请合理便利的程序

（1）考生申请

报名参加高考并申请提供合理便利的残疾考生，应按四川省教育考试院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提出正式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应包括本人基本信息、残疾情况、所申请的合理便利以及需自带物品等，并提供本人的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及四川省教育考试院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扫描件）。

（2）审核及评估

县（市、区）招考办负责受理并审核在本地参加考试的残疾考生提出的正式申请，并牵头组织由有关招考办、残联、卫生等相关部门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组，对残疾考生身份及残疾情况进行现场确认，结合残疾考生的残疾程度、日常学习情况、提出的合理便利申请以及考试组织条件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并形成书面评估报告。

（3）受理结果告知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根据专家组评估意见，形成《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残疾考生申请结果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在规定的时限内将《告知书》送达残疾考生，由残疾考生或法定监护人确认、签收。残疾考生对《告知书》内容有异议，可按《告知书》规定的受理时限，向四川省教育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二、加试或面试的院校或专业

1．外语口试：凡拟报考外语院校、系（科）、专业（含科技外语）的考生，除笔试外，还须参加外语口试。外语口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外语口试工作安排在 2019 年 6 月 9、10 日，由县（市、区）招考办组织进行。参加外语口试的考生应按县（市、区）招考办的规定报名。

2．藏文、彝文加试：普通高校除招收藏文一类模式高考考生之外的藏文专业，只招收阿坝、甘孜、凉山三州和平武、北川、石棉、汉源、宝兴五县的藏族考生，加试藏文；普通高校除招收彝文一类模式高考考生之外的彝文专业，只招收凉山、甘孜、攀枝花、乐山和雅安五市（州）的彝族考生，加试彝文。藏文、彝文的加试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藏文、

彝文的加试工作由县（市、区）招考办组织进行，考试时间安排在 2019 年 6 月 9 日 9：00—10：00。

3．报考本科提前批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院校的考生，须参加由省军区指定的军分区组织的面试和军检；报考公安院校（含公安院校的国家专项计划）的考生，须参加由省公安厅统一组织的公安面试和体能测试。报考定向培养士官试点院校的考生，须参加由省军区统一组织的面试和军检。军检、面试和体能测试工作均安排在通知高考成绩以后进行，具体办法另文规定。

4．招生院校或专业面试：报考北京电子科技学院的考生，须参加由招生学校组织的面试。面试的具体办法由招生学校确定并公布。

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的侦查学、治安学、边防管理和刑事科学技术专业，以及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各专业招生的面试要求，由学校确定并公布。

报考有面试要求的航空服务专业的考生，须按高校公布的办法参加面试。面试合格考生名单由高校在 7 月 5 日前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除上述所列学校和专业外的在川招生高校，若今年有面试要求的，拟报考考生应按学校要求自行参加高校的面试。面试合格考生名单由高校在录取前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5．徒手画测试：报考建筑院校、系（科）的建筑学、城市规划、园林绿化等专业的考生应具备一定的徒手画基础。是否组织徒手画测试及测试办法，由招生学校确定并公布。



小贴士

考生成绩通知及申请成绩复核的规定

成绩由考生自行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查询，也可打印本人成绩单。考生还可以通过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微信公众号、四川省教育厅微信公众号查询本人成绩。对成绩有疑问需申请成绩复核的考生，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 12：00 前到县（市、区）招考办登记。成绩复核结果由招生考试机构逐级通知考生本人。

第二章　志　　愿

一、志愿填报时间

2019 年我省高考志愿安排在通知考生成绩之后填报，其中本科提前批志愿填报截止时间为 6 月 24 日 17：00，其余本科志愿填报截止时间为 6 月 28 日 12：00，专科志愿填报截止时间为 7 月 5 日 12：00。

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对口招生志愿填报截止时间为 6 月 28 日 12：00。

二、录取批次安排

1．我省今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批次（不含艺术、体育类专业）设置为本科提前批、本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科第一批、本科第二批、专科提前批、专科批共 5 个批次。

本科提前批录取院校包括：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院校、公安院校本科、司法类院校本科、教育部直属师范本科高校、空军、海军和民航招飞院校，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免费医学定向（本科）招生高校及专业，实施综合考核的试点高校及专业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高校、专业。

本科第一批录取高校为教育部直属高校、“211 工程”建设高校、部省共建的原部委属重点高校、经核准参加本批录取的高校和专业。

本科第二批为除本科提前批和本科第一批之外的普通高校。

专科提前批录取院校为需要单独面试的定向培养士官试点院校、公安院校专科和航空服务专业专科，以及航海类专科和省级公费师范生专科。

专科批院校为除专科提前批以外的所有高职（专科）院校和专业。

各批次安排的高校、专业详见我省《招生考试报·招生计划合订本》。

招收藏文加试、彝文加试考生的藏文、彝文专业按本科（不区分本科一批、本科二批）、专科分别设置学校志愿，本科安排在本科第二批录取，专科安排在专科批录取。

各批次预科志愿同批填报。

对口招生分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志愿两个批次填报。

藏文、彝文一类模式本科、专科、本科预科、专科预科志愿按所报高校安排批次填报和录取。

2．国家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在本科提前批结束后、本科一批开始前录取，其中有特殊要求的公安、武警院校国家专项计划在本科提前批录取。

深度贫困县免费定向培养计划普通类本科安排在本科一批后、本科二批录取前进行，专科安排在专科提前批后、专科批前进行。

省级公费师范生（不含艺术、体育类）的录取安排为：本科层次农村义务教育、特殊教育计划与深度贫困县免费定向培养计划普通类本科录取一并进行；专科层次小学教育“一专多能”计划安排在专科提前批录取；招收“一类模式”高考考生的本科层次藏汉、彝汉“双语”计划与藏文、彝文“一类模式”深度贫困县免费定向培养计划本科录取一并进行；专科层次藏汉“双语”计划与藏文“一类模式”深度贫困县免费定向培养计划专科录取一并进行。

3．高职学院面向藏区试办高中起点“1+2”模式高职教育（以下简称藏区“1+2”）志愿设置在专科批志愿之后，符合条件的考生可选择填报。具体办法按照省招考委、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我省 2019 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规定执行。

4．报考除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以外的港澳高校的考生，直接登录港澳各高校网站进行网上填报。

5．拟报考高中中专的考生，参照《招生考试报》公布的中职学校招生目录，直接与相关学校联系，参加学校自主招生录取。

三、志愿设置

1．本科提前批和专科提前批分别设置 1 个第一志愿和 2 个平行第二志愿，本科提前批设置一个预科志愿；本科第一批、本科第二批、专科批、对口招生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均设置 9 个平行的第一志愿（按从前到后的自然顺序为 A、B、C、D、E、F、G、H、I），本科

第一批、本科第二批、专科批均设置 6 个平行的预科志愿；本科第二批和专科批各设置 3 个平行的藏文加试、彝文加试志愿。每个学校志愿内设置 6 个专业志愿和专业调配志愿。

2．在本科提前批录取的国家专项计划和在本科提前批后录取的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分别设置 6 个平行志愿，每个学校志愿内设置 6 个专业志愿和专业调配志愿。

深度贫困县免费定向培养计划本科（不含艺术、体育类）与本科层次省级公费师范生农村义务教育、特殊教育计划一并设置 9 个平行志愿，深度贫困县免费定向培养计划专科（不含艺术、体育类）设置 6 个平行志愿。每个学校志愿内设置 6 个专业志愿。

省级公费师范生中招收“一类模式”高考考生的本科藏汉、彝汉“双语”计划与藏文、彝文“一类模式”深度贫困县免费定向培养计划本科（不含艺术、体育类）一并设置 9 个平行志愿，专科层次藏汉“双语”计划与藏文“一类模式”深度贫困县免费定向培养计划专科（不含艺术、体育类）一并设置 9 个平行志愿，专科层次小学教育“一专多能”计划设置 1 个第一志愿和 2 个平行第二志愿。每个学校志愿内设置 6 个专业志愿。

本科提前批和本科第一批分别设置 1 个高校专项计划志愿、1 个自主招生志愿、1 个高水平艺术团志愿和 1 个高水平运动队志愿（其中本科提前批志愿仅限只在该批次有招生计划的高校的合格考生填报），本科第二批设置 1 个高水平运动队志愿。每个学校志愿内设置 6 个专业志愿和专业调配志愿。

3．愿意服从学校专业调配的考生，应选择该高校志愿内的专业“调配”栏。未选的，录取时视为不愿专业调配。各录取批次均不设置高校调配志愿。

4．各批次只在第一志愿中设置定向志愿（平行志愿为 A 志愿）。报考定向就业招生学校且愿定向的考生，应填报该校定向专业志愿或选择该校的“定向调配”栏。录取时，若填报定向专业志愿生源不足，学校可调配录取选择了“定向调配”栏的考生到定向专业。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深度贫困县免费定向培养计划、省级公费师范生、免费医学定向和定向培养士官志愿不受院校志愿序号和专业“定向调配”志愿的限制。

5．报考外语（理）的考生，可以兼报理工类的高校或系（科）、专业；报考外语（文）的考生可以兼报文史类的高校或系（科）、专业；报考艺术和体育类专业的考生，可以兼报空军、海军和民航招飞和除本科提前批以外的同科类其他普通高校。兼报空军、海军和民航招飞时，招飞志愿优先于艺术和体育类专业志愿（体育单招除外）。

6．各批次招生计划未完成时，采取公开征集志愿的办法补充生源。未被录取且符合征集志愿条件的考生可以填报征集志愿。征集志愿一般为数个院校的平行志愿，志愿个数根据当次未完成计划情况确定，其中，本科第二批最后一次征集志愿时，志愿设置为 1 个一志愿。

7．藏文、彝文一类模式本专科、预科志愿设置情况另文规定。

第三章　录　　取（下）

一、录取顺序和投档办法

（一）录取顺序

今年我省录取工作按照本科提前批国家专项计划、本科提前批、国家专项计划（不含本科提前批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本科第一批、深度贫困县免费定向培养计划普通

类本科及省级公费师范生普通类本科、本科第二批、专科提前批、深度贫困县免费定向培养计划普通类专科、专科批的批次顺序依次进行；同一批次内，如考生符合应予提前投档的多种条件，则按考生高校专项计划志愿、自主招生志愿、高水平艺术团志愿和高水平运动队志愿的前后顺序投档；本科第一批和本科第二批预科在该批统招和定向第一次征集志愿投档后录取，其他批次若同时有本（专）科（含定向）和预科计划，则按照本（专）科计划、预科计划、本（专）科计划征集志愿、预科计划征集志愿的顺序录取。

对每个批次未完成计划采取公开征集志愿的办法补充生源。征集志愿后若仍有极少数学校完不成计划，经省招考委研究，确须降分的，可在批线下适当降分。

（二）投档办法

1．本科提前批、专科提前批、省级公费师范生中的专科层次小学教育“一专多能”计划的第一志愿按“根据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按比例投档”的办法投档。即：根据考生所填报志愿，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参加了招生体检、投档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未录取考生中，按学校确定的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在川招生计划的120%以内）从高分到低分向学校投档。本科提前批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院校投档时，同分考生排序规则按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院校招生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国家专项计划（含本科提前批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本科第一批、本科第二批、专科批的平行志愿和其他批次的平行第二志愿、各类别、各层次深度贫困县免费定向培养计划、省级公费师范生（不含专科层次小学教育“一专多能”计划）、藏文加试志愿、彝文加试志愿、各批次预科志愿和征集志愿（本科第二批最后一次征集志愿除外），按“位次优先，遵循志愿，一轮投档”的办法投档，即：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参加了招生体检、投档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未录取考生中，首先按投档成绩分科类从高分到低分排定位次，然后按位次优先的原则，根据考生平行志愿的自然顺序从前到后进行检索，一经检索到计划未满额的学校，即向该校投档。在对考生排序时，投档成绩相同的考生排序规则为：文史类为语文、文科综合、数学、外语；理工类为数学、理科综合、语文、外语。

2．本科第一批、本科第二批、专科批的平行第一志愿投档前，省教育考试院根据公布的招生计划数和高校报送的调档比例，向各有关高校进行模拟投档。高校报送的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105%以内，未报送调档比例的，首次模拟投档一律按照 105%进行。高校根据生源情况与省教育考试院协商确定调阅考生档案的要求，并根据模拟投档情况在正式投档前完成计划调整、确定调档比例，确保符合录取规则的调档考生能够录取。

当所有高校在我省规定时间内确定调整计划数和调档要求后，省教育考试院进行平行志愿投档。平行志愿只实行一轮投档，不补投。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实行征集志愿补充生源。

3．高校专项计划、自主招生、高水平艺术团的投档基准线按最后一次模拟投档形成的分数测算值执行。

国家专项计划（含本科提前批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省级公费师范生（不含专科层次小学教育“一专多能”计划）、各批次的平行第二志愿、藏文加试志愿、彝文加试志愿、各批次预科志愿和征集志愿（本科第二批最后一次征集志愿除外）投档时，各学校的调档比例统一为 100%。

二、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专项计划

（一）报考条件

1．国家专项计划定向招收贫困地区学生。招生学校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各省（区、市）所属重点高校，实施区域为我省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和国家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共 68 个），其报考条件为：申请考生具有我省实施区域当地连续 3 年以上户籍和当地高中连续 3 年学籍并实际就读、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具有当地户籍、符合我省今年普通高考报名条件。

2．高校专项计划定向招收边远、贫困、民族等地区县（含县级市）以下高中勤奋好学、成绩优良的农村学生。招生学校为教育部直属高校和其他自主招生试点高校，实施区域为我省民族地区、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和革命老区、艰苦边远地区（共 119 个县、市、区），其基本报考条件为：申请考生及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须在实施区域的农村，本人须具有当地连续 3 年以上户籍和当地高中连续 3 年学籍并实际就读、符合我省今年普通高考报名条件。有关高校可在此基础上提出其他报考要求并在招生简章中明确，确保优惠政策惠及农村学生。

3．地方专项计划定向招收我省实施区域的农村学生。招生学校为我省省属重点高校，实施区域仍然为我省民族地区、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和革命老区、艰苦边远地区（同高校专项计划），其报考条件为：申请考生及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须在实施区域的农村，本人须具有当地连续 3 年以上户籍和当地高中连续 3 年学籍并实际就读、符合我省今年普通高考报名条件。

（二）资格审核

1．考生资格申报。我省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实施范围县的考生，如拟报考相应类别专项计划，应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参加高考报名并按照《四川省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务工作细则（报名阶段）》规定的专项计划申报办法自行申报。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申报的，视为自愿放弃专项计划报考资格。

申报高校专项计划的考生还须登录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http://gaokao.chsi.com.cn/gxzxbm/)填写并提交高校专项计划报名申请。4 月 25 日前，有关高校公布招生简章，考生完成高校专项报名申请。

2．考生资格审核。相关县（市、区）要根据规定的报考条件，充分利用高考报名系统、公安户籍系统和中小学生学籍系统，认真核查考生报名信息、纸质档案信息、中小学生学籍系统信息，确保考生户籍、学籍真实准确、内容一致。对不符合实施区域、学籍、户籍等要求的考生，一律取消其相关资格，切实维护招生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有关审核程序和办法按照省招考委、教育厅、公安厅《关于做好我省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考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18〕9 号）规定执行。

各地要在当地招考委领导下，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完善落实由当地教育、公安等部门和招生机构分工负责、共同把关的多部门联合审核工作机制，严格执行“谁主管、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工作制度，进一步强化考生资格审核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所有相关工作人员须逐一签订工作责任书，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对审核结果须安排专人进行复核，

确保真实准确无误，并要有负责人签署明确意见，同时加盖本单位公章。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考生的毕业学校、在当地高中连续学籍年限和是否实际就读以及实际就读年限；中学负责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对本校申请考生的学籍以及连续学籍年限、是否实际就读以及实际就读年限进行初审；公安部门负责审核考生的户籍地址、户籍地城乡分类属性、考生取得现当地户籍的连续年限和考生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是否在当地及户籍地城乡分类属性;招生考试部门负责资格审核工作的组织协调，汇总并上报本地专项计划资格审核合格考生名单。

3．考生资格复核。四川省将对专项计划录取的所有考生进行资格复核。本科提前批、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和高校专项计划录取结束后，省教育考试院将立即分市（州）下发当次专项计划录取考生名单，各地应及时严格按条件对专项计划已录取考生资格进行认真复核，并在本科第一批平行志愿投档前分批上报复核结果。

（三）时间安排

5 月 15 日 16：00 前，有关市（州）招考办向省教育考试院报送国家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报名资格审核合格考生名单。

高校专项计划考生报名结束后，省教育考试院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下载四川报考考生名单，并向市（州）招考办下发本市（州）考生名单。有关县（市、区）按规定条件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核并核准考生相关信息后，将加注审核结果的考生名单（合格考生的审核状态为“通过”，不合格考生的审核状态为“不通过”）于 5 月 15 日前逐级报送省教育考试院。省教育考试院汇总全省考生名单并上传阳光高考平台，待有关高校完成考生其他条件审核并将审核合格考生名单上传阳光高考平台后，省教育考试院在阳光高考平台下载并进行公示。

（四）志愿填报和录取办法

国家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的志愿设置、志愿填报办法和录取投档办法继续执行《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我省 2014 年提高普通高校招收贫困地区农村学生比例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14〕23 号）有关规定。

高校专项计划的志愿填报和录取工作管理参照我省今年自主招生相关规定，实行在高校相应批次内单独填报志愿、单独投档录取的办法，即：在公布高考成绩后、我省规定的普通本科志愿填报时间内，经高校考核后确定的入选资格考生登录我省高考志愿网上填报系统，填报单独设置的高校专项计划志愿，并作为入选考生符合报考学校录取要求时进行提前投档的依据。高校专项计划合格考生档案在自主招生投档前投放，并在本科一批前完成录取，录取分数原则上不低于有关高校普通类招生所在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考生在填报高校专项计划专业志愿时，应以拟报考院校招生网站公布的高校专项计划分省招生计划和招生专业为准。

采取安排分省计划录取的高校，要根据入选资格考生情况在四川省编制招生来源计划，并进行标注说明。

三、自主招生录取

1．考生报名

符合普通高考及高校自主招生报名条件的考生，须按照高校的要求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

登录教育部“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报名网址：http://gaokao.chsi.com.cn/zzbm）进行报名。高校要进一步完善自主招生简章，科学合理确定报名条件，强化对学生的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要求，不得简单以论文、专利、中介机构举办的竞赛（活动）等作为报考条件和初审通过依据。对拟认可的赛事证书，要以权威性高、公信力强的学科竞赛为主，并组织相关专家对赛事的科学性、规范性进行认真评估。

2．高校考核

高校要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健全报名材料审核机制，落实审核工作责任。成立专门自主招生审核专家组，明确审核规则和标准，采用多名专家“背靠背”分别独立审核、复核等方式，确保审核工作质量。要加大对学生申请材料的核查力度，通过专家鉴定、联系主办方核实等方式对考生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全覆盖核查。考生申请材料中有关获奖证书等应在高校规定的报名时间之前取得，不得事后补报。

高校要结合相关学科、专业特色及培养要求，确定相应的考核内容和形式，强化对学生道德品质、身心健康、艺术修养、劳动实践的考查，重点考查学生的学科特长、创新潜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增强综合素质。高校考核管理要参照国家教育考试安全保密工作规定和考务管理规定执行，落实安全保密责任制，确保命题、制卷、运送、分发、回收等试卷流转环节的安全保密，确保试题试卷绝对安全。加强面试专家等相关人员名单的保密管理，认真执行回避制度。严禁委托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自主招生高校考核等有关工作。高校考核的笔试应安排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进行，面试采取专家、考生“双随机”抽签的方式，过程全程录音录像。要在校考中增设体育科目测试，测试项目由高校根据中学教学实际自主确定，测试结果作为录取的重要参考。

3．信息公示

按照教育部要求，在自主招生报名申请阶段，所有申请自主招生的考生名单、考生提交的成绩以及反映其综合素质的相关材料（竞赛获奖证书等）均须经中学审核并在学校网站和班级详尽公示，公示结果须由中学校长签字确认。在考核招生阶段，高校要及时准确公布参加考核的考生名单、入选资格考生名单、录取考生名单及相关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信息须保留到当年的年底。

高校完成考生材料审核，确定参加学校考核考生名单并上传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时，应认真核准上报的考生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毕业学校名称等信息。省教育考试院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上核对、补充考生信息时发现的差误，将立即通报相关学校，学校应及时核实、更正，以便省教育考试院按时确认。自主招生录取开始前，省教育考试院将从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下载学校考核后确定的我省入选资格考生信息，并在四川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www.sceea.cn）进行公示。

4．志愿填报

四川省单独设置自主招生志愿，并作为入选考生符合高校录取要求时进行提前投档的依据。

公布高考成绩后，经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的四川省自主招生入选考生，在四川省规定的普通本科志愿填报时间内，登录四川省高考志愿网上填报系统，填报自主招生志愿。入选考生选填一所自主招生高校志愿，并填报学校确定的专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